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6010100 基础软件 开发服务	宁南 县人 民医 院系 统接 口包 干服 务	1.00 (项)	550,000.00	软件 和信 息技 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采购包 1: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宁南县人民医院 系统接口包干服 务	1.00(项)	550,000.00	总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设施设备投入、材料费、检测、资料费、差旅费、利润、保险、售后服务、运维服

					务、短信费用、代理服务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

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宁南县人民医院系统接口包干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服务范围	<p>(1) 合同服务期限内，医院所接收到的所有需要供应商系统对接的政策性接口，供应商需实现这些接口和采购人现有已建设的系统（卫宁品牌系统）的数据对接服务，政策服务接口不少于 9 个，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等各级部门要求的功能调整、数据上报；若本项目服务期内政策性接口不足 9 个，则本项目服务期限延长至达到 9 个政策性接口为止。</p> <p>接口对接改造系统范围：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CIS)、护理病历系统(NI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等卫宁产品。</p> <p>(2) 不属于政策性接口的接口服务，由医院所采购第三方业务系统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供应商院内业务系统（卫宁品牌系统）对接费用。</p> <p>(3) 采购人对应 LIS 业务系统、PACS 业务系统联机服务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内，若采购人产生联机需求，则由采购人所采购设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供应商院内业务系统（卫宁品牌 LIS 系统、PACS 系统）联机服务费，原则上单工联机费用不超过 8000 元/台，双工联机费用不超过 12000 元/台，检查设备联机不超过 20000 元/台。</p>
2		项目技术服务规范性	<p>(1) 接口规范/标准</p> <p>按照上级部门文件、通知或函件改造内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接口改造工作。有接口规范文档时，接口服务应当遵循国家、行业标准对应的接口规范文档或上级下达工作要求内容；无接口规范文档时，接口服务必须符合开放的行业标准，如 IHE, HL7, CDA 等。</p> <p>(2) 稳定性</p> <p>确保提供的接口服务能与采购人现有已建设的系统对接，实现连续稳定可靠地运行，以支持医院的业务运行。</p> <p>(3) 高可用性</p> <p>①为保证接口服务的高可用性，确保接口服务与采购人现有已建设的系统（卫宁品牌系统）的实现数据、</p>

		<p>操作界面的无缝对接。</p> <p>②因接口要求所产生的对接改造由供应商来完成，若涉及到的改造会影响采购人业务，供应商需与采购人提前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再进行改造工作。这部分改造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p> <p>(4) 兼容性</p> <p>接收到采购人需求确认需要供应商提供开发的接口，供应商应对接口进行分析，不漏掉需求的同时根据现有系统情况，进行接口开发，全面调试验证，确保提供的接口服务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不影响采购人现有系统的运行（工作应避免系统使用高峰时段，如遇突发情况可回退，保障医院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部署上线。功能性操作和查询操作效率不可低于原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等规定性能指标要求，如以上指标不一致的，以优胜指标为准。</p> <p>注：供应商完成各项接口改造工作后，应对相关系统功能及性能进行测试调试，测试调试过程需通知采购人，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参与，供应商应保证经测试调试后的系统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以及符合省、市有关文件对采购人接口改造工作的要求。</p>
3	服务要求	<p>(1) 接口工期</p> <p>①如政策性接口文件有完成时间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照文件时间要求，提前三分之一的规定时间完成接口改造和测试工作，以便采购人能按要求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工作。</p> <p>②无文件明确要求完成时限的，原则上接口改造、测试及配套功能改造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若存在需要延期工作的情形，供应商可与采购人相关部门提前进行协调修改计划。</p> <p>③采购人对软件接口时间要求不具体或只是工作纳入计划的，供应商需与采购人协商，并排出工期交与采购人确认。</p> <p>★ (2) 服务人员配置</p> <p>①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并具有完成项目相关技术能力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中包括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协调管理工作)，一名技术负责人(负责系统接口改造设计开发、接口改造、接口对接技术指导工作)，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还需配备至少 3 名技术实施人员（负责系统接口改造设计开发、接口改造、接口对接的具体工作）。</p> <p>履约过程中，供应商所配备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管理，保障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工作职责，人员不得在工作中徇私</p>

			<p>舞弊、玩忽职守。配备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在履约期间需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禁止利用项目工作从事危害采购人利益、安全的活动。</p> <p>（注：人员不得重复任职。针对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是否满足配备人数要求，供应商须自行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作为评审证明材料，本表格式自拟但内容至少包括团队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同时明确谁任职项目负责人、谁任职技术负责人、谁任职技术实施人员。未按要求提供有效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视为不满足本实质性要求）</p> <p>②履约过程中，供应商不得擅自替换或减少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若遇特殊情况确须更换人员，需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团队人员，同时不得降低标准替换人员。</p> <p>（3）文档资料</p> <p>履约结束时，需向采购人提供此项目履约过程所有开发的接口程序文档、及培训文档等纸质资料。</p>
4		后续服务要求	<p>（1）后续服务期内，针对本项目接口改造内容如遇上级政策在原有基础上有调整，供应商应负责对接口进行同步调整，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整体报价内。</p>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保密要求	<p>（1）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相关信息安全法律、采购人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改造过程中确保相关数据的安全。（等级保护至少 2 级）</p> <p>（2）供应商对在服务过程从采购人处获取的数据、信息资料应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将信息及资料泄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医院授权许可严禁复制拷贝，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应当做好人员的保密管理工作，对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供应商单独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p> <p>（3）接口改造后形成的数据所有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不得私自导出、删除、修改、泄露任何数据，若</p>

		违反，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赔偿均由供应商承担。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
2	★	服务地点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宁南县宁远镇顺城北街 206 号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付款申请与正式发票及资料，采购人通过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尾款，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付款申请与正式发票及资料，采购人通过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以下内容中“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供应商”)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3) 乙方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规格、标准交付信息化产品(含硬件、软件)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4) 乙方交付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标准(如软件功能缺失、硬件质量不达标、系统稳定性不满足医院使用要求)，乙方需在约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更换，直至符合要求；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保障服务(如故障响应不及时、维修不达标、技术支持不到位)，影响甲方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甲方医院患者信息、诊疗数据等涉密信息的，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经济损失)。

			(3) 争议 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 ①项目实施管理计划及具体实施内容; ②实施进度控制方案; ③软件测试、系统运行、数据安全及接口集成方案; ④质量保障方案及风险管理方案; (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括: ①应急情况处置流程; ②应急保障措施及不同等级响应时限; ③应急工作队伍及联系方式; (3)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业绩。